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27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8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彭其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小松园至杨嘎哩道路维修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由于近几年各级财政困难，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有限，破损路面的修复今年内无法实施。由于该公路部分路段存在路基塌方，严重影响形成安全，我局计划在年内对该公路路基塌方点进行修复，已确保过往车辆的通行安全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段公路早日实现路面修复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2025年6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彭其平	建议编号	(2025)38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小松园至杨嘎哩道路维修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	√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
		√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8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
代表 签名	彭其平			联系电话	13888888888	
2025年6月18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